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琳女士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南玻集团《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南玻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以 7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程细宝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以 7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南玻集团《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程细宝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详见本公告附件。

五、以 7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程细宝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详见本公告附件。

六、以 7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7,202,500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为 837,464,913 元。

鉴于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基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因此按照本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净利润数 837,464,913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3,746,49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904,753,271 元。

董事会建议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3,070,692,107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总额为 460,603,816 元(含税)。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根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确定。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

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程细宝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详见本公告附件。

七、以 7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承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

董事程细宝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详见本公告附件。

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

九、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2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2022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全文。

十、以 7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南玻集团《关于 2023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程细宝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详见本公告附件。

十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

划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南玻集团《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十二、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此外, 董事会同意对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一并进行修改。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此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十三、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 董事会同意修改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 具体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并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前述制度的修改及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修改, 并制定《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前述制度的修改及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案（2023.4.24）

表决表

董事姓名：

程细宇

议案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审议《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审议《2022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审议《关于修改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注：1、请在相关意见栏中填上“√”，每项议案只能表决一次。

2、若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3、表决表应填写清楚、工整、不得涂改，否则为废票。

以上反对意见的理由，详见附件。

程细宇
24/4-2023

董事关于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的意见

一、关于年报经营数据存在重大异常

2022 年报经营收入 152 亿元，比 2021 年增加 15 亿元，但全年成本费用增加 22 亿元，成本的增加远大于收入的增加。本人注意到，南玻 2022 年度报告期内浮法玻璃实现营收 47.89 亿元，同比下降 22%，净利润同比下降 76%。目前同行公司 2022 年浮法玻璃的毛利为 26%，与同行相比，差异巨大。

另外，本人注意到 2022 年净利润 20.43 亿元，比 2021 年增加 4.85 亿元，但包括了冲回历史账面资产减值损失 8.26 亿元，实际上扣除该部分的损失影响后，净利润实际上减少约 3 亿元。

显然，上述经营成果存在着重大异常，但是公司提取的奖金、绩效 2.2 亿，相比 2021 年增加 16%，没有受到经营型净利润的影响。

基于上述的重大异常，本人提出反对意见。

二、公司对于发行 28 亿可转债的披露

本人注意到，年报第十六（4）其他重大事项说明披露 28 亿可转债事项，因 2022 年 9 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对于公司

程加印
28/4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于2022年2月10日开庭，该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因公司发行28亿元可转债事项所依据的股东大会效力案件尚未有终审判决。

由于该事项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发行28亿元可转债事项的背景、条件自2022年7月以来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而且授权过大，所有重大事项授权董事长个人。

基本上述重要情况，本人对本次董事会决议提出反对意见。



董事：程细宝

于2023年4月24日